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21,133	26,611	(20.6%)
博彩收益	20,884	26,319	(20.7%)
經調整EBITDA*	1,634	2,262	(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7	1,791	(38.7%)
每股盈利 — 基本	19.4港仙	31.7港仙	(38.8%)
— 攤薄	19.4港仙	31.7港仙	(38.8%)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10.0港仙	(40.0%)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6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預期將於2016年9月14日向於2016年9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本集團的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0.7%、27.8%及38.7%，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8.5%減少至7.7%。
-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11.5%，貴賓博彩收益則減少28.5%。期內，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8.3%。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佔澳門博彩收益之20.0%，當中包括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23.1%及貴賓博彩收益之18.4%。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6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6.19億港元。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收益、經調整物業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5.3%、30.8%及35.2%。
- 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較上年同期增加10.4%至90.5%。期內，每日平均房租減少32.9%至1,609港元。
- 本集團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上葡京」，其建築工程於2016年上半年繼續取得滿意進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21,133.1</u>	<u>26,611.0</u>
博彩收益	4	20,884.0	26,319.2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8,100.1)</u>	<u>(10,182.5)</u>
		12,783.9	16,136.7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49.1	291.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12.9)	(12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8.1	164.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658.5)	(10,10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60.9)	(4,536.9)
融資成本	5	(24.5)	(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6	3.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1	3.2
除稅前溢利	6	1,108.0	1,803.0
稅項	7	<u>(18.6)</u>	<u>(20.5)</u>
期內溢利		1,089.4	1,782.5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9.4</u>	<u>1,703.0</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7.4	1,791.0
非控股權益		<u>(8.0)</u>	<u>(8.5)</u>
		<u>1,089.4</u>	<u>1,782.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7.4	1,711.5
非控股權益		<u>(8.0)</u>	<u>(8.5)</u>
		<u>1,089.4</u>	<u>1,703.0</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9.4港仙</u>	<u>31.7港仙</u>
攤薄	9	<u>19.4港仙</u>	<u>31.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080.8	14,054.4
土地使用權		2,580.6	2,634.5
無形資產		4.7	7.9
藝術品及鑽石		281.3	28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7.6	109.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11.3	108.2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11.2	211.2
其他金融資產		346.2	3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424.1
		19,899.3	18,177.6
流動資產			
存貨		64.1	6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558.3	1,658.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76.4	6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3	80.9
短期銀行存款		7,634.6	6,4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0	10,371.9
		16,171.7	18,6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9,880.3	10,730.3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52.5	343.9
應付稅項		51.5	59.7
長期銀行貸款		628.5	15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0	5.0
		10,917.8	11,297.3
流動資產淨值		5,253.9	7,37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53.2	25,55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1	744.6	603.6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178.4
長期銀行貸款		—	55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8.0	630.0
遞延稅項		97.3	111.6
		<u>1,359.9</u>	<u>2,078.0</u>
資產淨值			
		<u>23,793.3</u>	<u>23,47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36.7	11,235.7
儲備		12,432.4	12,0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3,669.1	23,325.9
		<u>124.2</u>	<u>153.5</u>
總權益			
		<u>23,793.3</u>	<u>23,47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任何關注事項之參照；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u>20,884.0</u>	<u>26,319.2</u>	1,248.5	1,967.6
酒店及餐飲業務：				
對外銷售	249.1	291.8		
分部間銷售	<u>134.8</u>	<u>124.3</u>		
	383.9	416.1	(156.2)	(216.3)
對銷	<u>(134.8)</u>	<u>(124.3)</u>		
	<u>249.1</u>	<u>291.8</u>		
	<u>21,133.1</u>	<u>26,611.0</u>		
			1,092.3	1,751.3
<i>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i>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8	1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8)	(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0	(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6	3.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3.1</u>	<u>3.2</u>
除稅前溢利			<u>1,108.0</u>	<u>1,803.0</u>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3.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3,571.8	14,542.1
酒店及餐飲業務	<u>4,722.0</u>	<u>5,188.3</u>
	18,293.8	19,73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7.6	109.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11.3	108.2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0.0	7,152.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678.3</u>	<u>9,754.3</u>
本集團總計	<u><u>36,071.0</u></u>	<u><u>36,854.7</u></u>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278.3	315.6
酒店及餐飲業務	<u>350.2</u>	<u>397.2</u>
	<u>628.5</u>	<u>712.8</u>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9,390.0	10,486.4
酒店及餐飲業務	<u>284.9</u>	<u>320.5</u>
	<u>9,674.9</u>	<u>10,806.9</u>
分部負債總計	10,303.4	11,519.7
未分配負債	<u>1,974.3</u>	<u>1,855.6</u>
本集團總計	<u><u>12,277.7</u></u>	<u><u>13,375.3</u></u>

3. 經營分部(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款項。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文(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上文(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10,167.8	14,225.9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0,179.4	11,507.9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536.8	585.4
	<u>20,884.0</u>	<u>26,319.2</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10.8	14.6
收購土地使用權	12.0	2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3.7	13.8
	<u>36.5</u>	<u>48.6</u>
減：資本化金額	<u>(12.0)</u>	<u>(20.2)</u>
	<u>24.5</u>	<u>28.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819.5	3,017.4
向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u>21.1</u>	<u>49.8</u>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2,840.6</u>	<u>3,067.2</u>
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7,160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0萬港元)	121.3	66.7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0.9	2.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6.7	553.2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3.6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6	22.6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7	15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u>2.2</u>	<u>—</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32.8	26.5
遞延稅項	<u>(14.2)</u>	<u>(6.0)</u>
	<u>18.6</u>	<u>20.5</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補充稅」)。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2,05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 2015年之15港仙	848.5	—
— 2014年之62港仙	<u>—</u>	<u>3,507.2</u>
	<u>848.5</u>	<u>3,507.2</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淨額)	519.8	646.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521.9	528.1
預付款項	233.0	183.9
其他雜項應收款	283.6	299.3
	<u>1,558.3</u>	<u>1,658.2</u>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經營成本。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519.8</u>	<u>646.9</u>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037.2	1,309.5
應付特別博彩稅	1,142.8	1,402.8
流通之籌碼	3,979.6	4,403.4
來自博彩中介人及博彩顧客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1,296.0	1,280.9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79.3	86.6
應付建築款項	1,378.6	1,210.1
應計員工成本	1,097.8	1,045.6
應付租金	215.9	187.7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15.5	17.1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2.2</u>	<u>390.2</u>
	10,624.9	11,333.9
減：非即期部分	<u>(744.6)</u>	<u>(603.6)</u>
即期部分	<u>9,880.3</u>	<u>10,730.3</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28.2	1,298.7
31至60日	4.2	7.0
61至90日	2.2	1.9
90日以上	<u>2.6</u>	<u>1.9</u>
	<u>1,037.2</u>	<u>1,309.5</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皆較上年同期減少，而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21,133	26,611	(20.6%)
博彩收益	20,884	26,319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7	1,791	(38.7%)
經調整EBITDA ¹	1,634	2,262	(27.8%)
經調整EBITDA率 ²	7.7%	8.5%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博彩總收益約20.0%，而上年同期為22.3%。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受9,400萬元屬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去年同期為7,100萬元)所影響。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61億元，上年同期為5.78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6年	2015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68	14,226	(28.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54,756	153,809	0.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39,401	442,708	(23.3%)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361	511	(29.4%)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博彩收益之48.7%，而上年同期則佔54.1%。於2016年6月30日，澳博擁有341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386張貴賓賭枱及19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貴賓博彩總收益約18.4%，而上年同期為21.2%。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3.00%，而上年同期為3.19%。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48.7%，而上年同期則為43.7%。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6年	2015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79	11,508	(11.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2,991	52,029	(17.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1,301	1,222	6.5%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3.1%，上年同期則為25.5%。

澳博旗下娛樂場於2016年6月30日共經營1,302張中場賭枱，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1,247張中場賭枱。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博彩總收益之2.6%，而上年同期則為2.2%。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6年	2015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37	585	(8.3%)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44	1,174	(11.0%)
角子機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2,820	2,752	2.5%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0.1%，上年同期則為10.3%。

於2016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2間娛樂場共經營2,582部角子機，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2,645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6年	2015年	
收益(百萬港元)	6,838	9,161	(25.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65	1,025	(35.2%)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845	1,223	(30.8%)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2.4%	13.3%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除以總收益。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6年	2015年	(減幅)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352	6,400	(32.0 %)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8,304	222,379	(15.3 %)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60,833	196,934	(18.3 %)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127	159	(20.1 %)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99	2,555	(10.0 %)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9,595	51,708	(11.8 %)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277	273	1.5 %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87	206	(9.0 %)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85	1,490	(13.7 %)
角子機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801	763	5.0 %

新葡京娛樂場於報告期間接待逾520萬名訪客，平均每日約28,700名訪客，而於2015年上半年約為530萬名訪客或每日約29,000名訪客。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6年	2015年	
收益(百萬港元)	3,113	3,481	(10.6%)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11	376	(43.8%)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308	470	(34.5%)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9.9%	13.5%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6年	2015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64	1,327	(12.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0,579	140,980	56.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0,784	39,920	(22.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29	52	(44.2%)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848	2,042	(9.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8,207	37,866	(25.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360	298	20.8%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	112	(9.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18	895	2.5%
角子機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599	686	(12.7%)

於2016年6月30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152張中場賭枱、28張貴賓賭枱及139部角子機。

於2016年6月30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合共營運206張中場賭枱及440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6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於2015年12月31日暫停營業。)該14間衛星娛樂場於2016年6月30日合共提供669張中場賭枱、189張貴賓賭枱及1,251部角子機。

澳博旗下衛星娛樂場，12間位於澳門半島及兩間位於氹仔島。衛星娛樂場根據澳博與第三方中介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10,932	13,677	(20.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36	469	(28.5%)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363	488	(25.7%)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3.3%	3.6%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6年	2015年	(減幅)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651	6,499	(28.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4,661	119,293	4.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47,784	205,854	(28.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205	301	(31.9%)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6,033	6,910	(12.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9,919	58,647	(14.9%)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664	651	2.0%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49	268	(7.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62	1,136	(15.3%)
角子機平均數目 (月底平均數目)	1,420	1,302	9.1%

非博彩業務

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54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500萬元，上年同期的收益為2.75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000萬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0.5%，上年同期則為80.1%。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1,609元，上年同期則為2,399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8,9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1.06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84.2%，上年同期則為86.4%，而平均房租為1,055元，上年同期則為1,257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6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總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11.4%。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0.1%至1,48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減少0.4%至970萬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6.0%。

目前及近期計劃

上葡京

澳博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其建築工程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滿意進展(項目於2014年2月13日開始動工)。

「上葡京」於竣工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具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2,000間房間，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建築成本約為300億元。

本集團目前正與多間商業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安排，以撥付上葡京之建築費用。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達成該等安排。

2016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223億元之「上葡京」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新葡京娛樂場

2016年3月，新葡京的地下大堂進行翻新工程。當工程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後，地下大堂將擴充博彩空間以容納更多賭枱及角子機，還將新增零售空間。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現正展開客房翻新工程，此乃酒店自2009年開業以來首個主要的客房維修及提升計劃。該計劃於2014年夏季展開，預期於2016年底完成。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計劃於2016年底重開回力大樓，新設施將包括一家設有約130個客房、餐廳及零售店舖的酒店，將有助提升重開後的回力娛樂場，以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2016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5.57億元之回力大樓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展望

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將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1.60億元(不包括4.59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5年12月31日之168.14億元減少15.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6.2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7.13億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100%	0%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零(於2015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232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252億元)，其中223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開發「上葡京」建造計劃的工程成本估計約為30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預算「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8.16億元及6,50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83億元及6,8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5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5.05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6年6月30日，相等於約3.09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約有20,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隨後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約為12.0%，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7.7%。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	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2日
除息日	:	2016年8月29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6年9月2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 的最後時間	:	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 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	:	2016年9月14日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